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僅供識別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當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薪酬委員會委員內以過半數委員通過選舉產生，如薪酬委員會各委員無法達成相對統一的意見，則由董事會指定召集人。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本公司有關經營管理情況方面的資料及其他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三)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六)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八) 負責對本公司的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九)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十)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提出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及
- (五) 提供按本公司業績擬訂的薪酬分配計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組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

- 第二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所指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和依據公司的經營需要由公司董事會認定並報股東大會批准的管理人員。
- 第二十六條 考核標準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